

跨境电商课 所得稅新 制介紹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總論

境外電商的定義

- 所謂的跨境電子商務（跨境電商，Cross-Border Ecommerce），指的就是消費者和賣家在不同的關境（海關關稅法適用的領域，有時與國境一致，有時則否，例如一個國家有不同的經濟特區適用不同關稅。）透過電子商務平臺完成交易、支付結算與國際物流送貨的一種國際商業活動。因為近年來網路的發達而日益蓬勃，是國際貿易的一種型態。

B2B2C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onsumer



| 傳統交易型態 |



| 以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為中心的交易型態 |



電子勞務的定義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業者之網路平臺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營業稅與營所稅的稅基不同

- 所得稅與營業稅兩者課稅範圍有所不同。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倘經認屬非我國來源所得，無課徵所得稅問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屬我國來源收入，應課徵所得稅；我國營業稅採消費地課徵原則(屬地主主義)，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因消費地在我國，應由我國取得課稅權；惟所得稅係採屬人兼屬地主主義，凡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 舉例說明：我國境內個人透過外國平臺業者訂購國外飯店住宿支付款項予外國平臺業者，因消費地(即飯店)位於境外，依消費地課徵原則，外國平臺業者所收取款項(內含平臺手續費)，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因外國平臺業者收取之平臺手續費，係因提供平臺供買賣雙方進行交易，就該手續費收入，係屬我國來源收入，應課徵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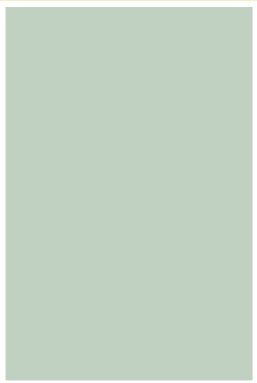
課稅方式的法源

- 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釋規定。
- 大陸地區個人或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之臺灣地區來源收入，比照外國營利事業準用該規定。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的參與者



外國平臺業者



外國非平臺電子勞
務業者

外國平臺業者

- 指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網路虛擬商店)，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並向使用該平臺者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例如訂房平臺業者提供消費者(買方)經由訂房網站訂購飯店旅館(賣方)，並向買賣一方或雙方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

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指經營「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銷售其提供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例如境外電商在網路上銷售電子書、標準化軟體、線上遊戲、線上音樂影視、線上廣告、雲端儲存運算、線上課程等電子勞務，其模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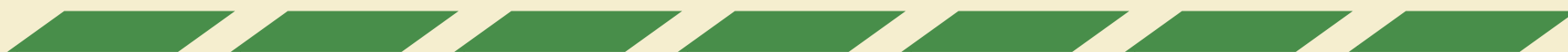
- 透過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
-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買賣雙方或一方另給付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
-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交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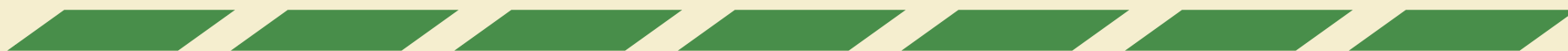
銷售之電子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銷售之電子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其他



銷售之電子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因為僅改變其呈現方式，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如果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銷售之電子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之勞務 (例如：飯店住宿、汽車出租、建築物修繕、各項表演及展覽活動。), 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者, 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 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及第9款規定, 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如該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 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

其他

- 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可提示帳簿、文據者
(核實認定成本費用)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成本及費用}) \times \text{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text{非營業收入總額} - \text{非營業費用總額}$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者

- $\text{課稅所得額}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times \text{行業淨利率} \times \text{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之行業淨利率

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主要營業項目者

- 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以我國來源收入按其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
- 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依淨利率為30%計算所得額。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亦無法提示合約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主要營業項目者，以我國來源收入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淨利率30%計算所得額。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前述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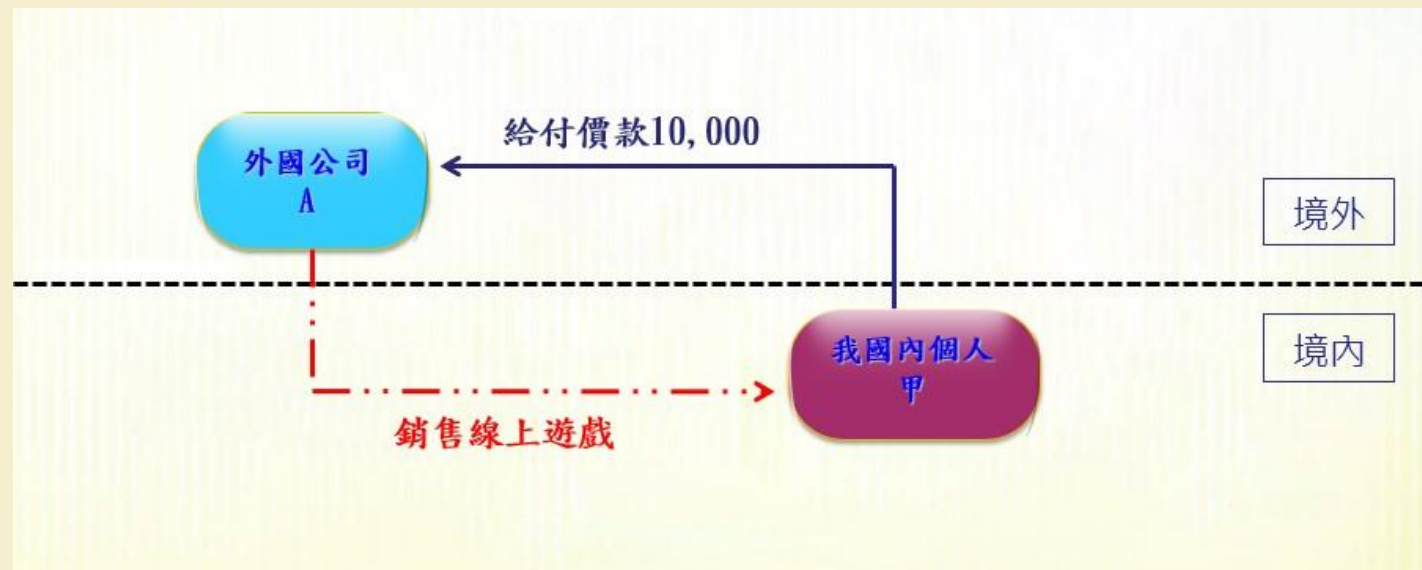
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核實認定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者：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

不符合前二項情形者：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50%，按查得資料核定。

交易模式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自行架設網站銷售電子勞務外國A公司透過其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線上遊戲予我國境內個人甲，銷售價款為10,000元，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課徵方式

認定A公司之我國來源收入

- A公司利用網路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線上遊戲)予我國境內個人，其報酬10,000元為我國來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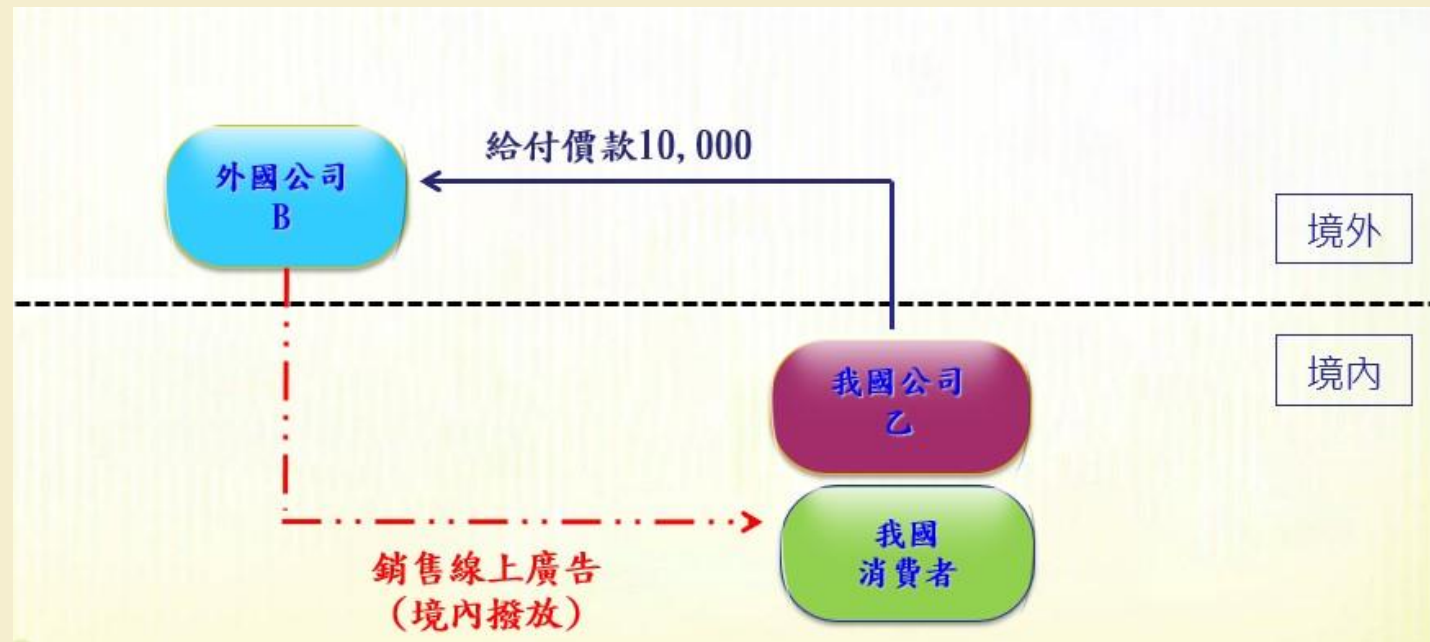
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

- A公司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50%者，應按全部銷售價款 $10,000 \times$ 核定淨利率30% \times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50% =我國應課稅所得額為1,500元。

課徵我國所得稅

- A公司銷售電子勞務對象為我國境內個人甲，應由A公司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規定期限內(106年度所得，應於107年5月1日至5月31日)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0元($1,500 \times 20\%$)。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廣告播放服務外國B公司透過其自行架設之網站為我國公司乙提供刊登線上廣告服務，且指定在我國境內播放，向乙公司收取價款10,000元，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課徵方式

認定B公司之我國來源收入

- 報酬10,000元為我國來源收入

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

- B公司於交易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其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 應按全部銷售價款10,000X核定淨利率30%X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 我國應課稅所得額為3,000元。

課徵我國所得稅

- B公司銷售電子勞務對象為我國乙公司, 乙公司於給付時原應按10,000元按扣繳率20% = 扣繳稅款2,000元。
- 如B公司依財政部解釋令規定於交易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乙公司於給付時得以10,000 X核定淨利率30% X境內貢獻程度100% X扣繳率20% = 扣繳稅款600元。

登記及申報

所得稅資格登記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取得之報酬，有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是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申報納稅，採申報納稅方式，則應辦理所得稅資格登記。

所得稅的申報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如有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申報期限內，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申報納稅所適用之稅率，指依當年度所適用同類扣繳所得之扣繳率，其未規定扣繳率者，準用同類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 外國營利事業應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申報上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例如：外國營利事業所得期間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107年5月1日至5月31日前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Thank You